

关于周有光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班级、研究机构：

为规范周有光文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周有光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推免小组”）研究决定，现开展我院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葛金华

成员：陈鸿 嵇炜 董文康 黄杭西 边利丰 贺与谔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焦洁庆

成员：嵇炜 朱潇 薛欣欣 储小静 付用现 王海峰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葛金华

成员：王丹 靳瑞芳 边利丰 王风丽

二、推免对象及遴选条件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周有光文学院 2026 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各类分段培养、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以及有其它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

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须通过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的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且初修必修课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次。

3.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4.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三、推免名额

学院根据申请人遴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取足分配名额 2 名，其中包含 1 名候补人员。

四、推免工作要求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面试和考试。

2.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学分绩点折算分占 70%，发展素质评价分占 30%。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通过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保留二位小数位数。

学分绩点折算分应按照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必修课程初修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绩点折算分=20×[Σ（应修必修课程成绩×0.05×课程学分）/应修必修课程总学分]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等级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折算。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计算。

3.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和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等。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审核。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8。

(1) 竞赛获奖：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以常州大学为署名第一单位、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相关比赛原则上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科研论文：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为排名第二的情况。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发明专利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可纳入评价。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应征入伍并退出现役。

(4) 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

(5) 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志愿服务需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方可

纳入评价。

(6) 荣誉称号：学生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发展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分计，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5. 申请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等，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6. 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须递交学生所在学院。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递交《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说明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7. 将学校和学院的推免政策及时准确传达至师生，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咨询工作。

8. 向学院推免生做好录取政策的宣传工作，帮助推免生正确选择和填报接收专业志愿，避免出现名额浪费的现象。

五、工作程序

学院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9月3日根据学校相关通知，学院制定并向教务处提交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9月4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3. 9月4日-6日组织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以下简称校推免系统)中自愿申请、上传材料。学生填写《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将申请表、成绩单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等)报送至立言楼338办公室蒋老师处，联系电话：88519880。

4. 9月7日-8日学院在校推免系统完成资格初审，对发展素质材料进行鉴定答辩，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5. 9月8日-10日学院形成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名单及评价成绩等公示3日。

6. 9月10日拟推荐结果报教务处。

7. 9月11日-19日学校推免小组审核、确定学校推荐名单，公示7日后报送教育部。

8. 9月22日-10月20日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六、相关事项

1. 推免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监督小组负责受理申诉和举报，确保过程公正、透明。监督电话：0519-88519880，邮箱：zygwxy@cczu.edu.cn。

2. 推免申请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推免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推免申请学生在推免工作环节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2)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4)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 (5) 经校推免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3.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留学等。
4.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5. 本通知适用于周有光文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未尽事宜，可咨询学院或教务处学籍科，或参看《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附件 8）。

周有光文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 附件 1：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学生填写）
- 附件 2：常州大学 2026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学院填写）
- 附件 3：学院 2026 届推免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审核鉴定意见表（学院填写）
- 附件 4：学院 2026 届拟推免生情况汇总表（学院填报）
- 附件 5：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学院填报）
- 附件 6：常州大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汇总表
- 附件 7：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承诺书
- 附件 8：《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